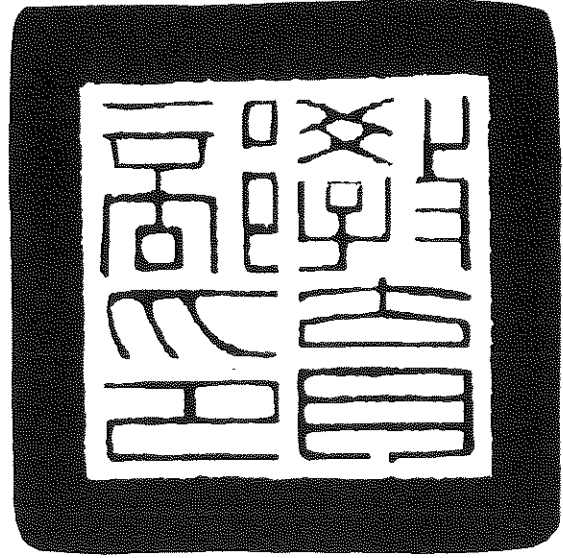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22200110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」第五點

部長潘文忠